

广州市物价局 文件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穗价〔2014〕128号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转发省发展 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广东省 道路客运燃油附加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发展改革局（物价局）、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广东省道路
客运燃油附加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504号）转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 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发改价格〔2014〕50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调整广东省道路客运
燃油附加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物价局、交通运输局（委），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环境运输
与城市管理局：

鉴于我省0#柴油（国IV）最高零售价格于2014年8月18日
24时起下调至7.40元/升，根据《广东省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
格联动方案》（2010年第5号通告）及原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
厅《关于重新明确油运联动代表油品及基数价格的通知》（粤价
〔2014〕15号）的规定，自2014年8月21日零时起，我省始发

的除农村客运外的班车客运（含旅游班线客运）单位计费里程燃油附加费下调为0.01元/人·公里。

各客运企业应按照定价权限规定，及时完成向价格、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的全部程序，同时注意做好与毗邻地区的衔接工作。燃油附加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燃油附加费} = \text{旅客计费里程} \times (1 \times 0.01 \text{ 元}/\text{人}\cdot\text{公里})$$

此前各道路客运经营者及各客运站场已预售的全部客运班线车票，仍按原票价执行。各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范明码标价和收费行为，在客票上标明收取的燃油附加费金额，同时在汽车客运站等醒目位置进行公布；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调整燃油附加费后的公路客运票价和道路运输秩序的监督检查，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和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4年8月20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广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4年9月5日印发